

证券代码：874051

证券简称：森鹏电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新三板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或任职条件，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除前款职权外，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检查公司财务；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九）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审计委员会提出的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询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查阅下列相关资料：

（一）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 (二) 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财务会计资料；
- (三)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四)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五) 公司签订的各项重大合同、协议；
- (六) 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必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成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成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定期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成员，临时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两日通知全体成员，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等原因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成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成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独立董事成员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出席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成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成员职务。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与会议议题有关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成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成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成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非审计委员会成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与会成员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各成员的表决结果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非现场会议形式表决的，应迟于表决完成之次日，由董事会秘书统计出表决结果报会议主持人，书面通知各成员表决结果。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和会议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与会成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应在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上予以注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结果；
- （五）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成员或董事会秘书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审议及表决。

**第二十八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含本数。

如无特殊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